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

上訴人 魏學良

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

被上訴人 吳科萱

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7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8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清償訴外  
09 人吳明霖積欠之債務而簽立授權書，無償委任原審上訴人林  
10 正義處理系爭土地買賣等相關事宜，並同意以代收之買賣價  
11 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部分抵償債務；林正義自行尋找  
12 買家，被上訴人無庸支付仲介費，此為在場之上訴人所知  
13 悉。林正義代理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黃瑞宮簽訂買賣契約；委  
14 任上訴人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收受保管買賣價金及土地  
15 相關代書事務。詎上訴人、林正義代收買賣價金後，侵占應  
16 返還被上訴人之價金，係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17 於他人，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18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林正義連帶賠償其中580萬5,462元本  
19 息。又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8月13日以後知悉上開侵權行  
20 為，於110年7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未罹於時效。另上訴人  
21 係受委任處理代書事務，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應返還  
22 系爭超收費用18萬5,217元，及代收買賣價金扣除上開抵償  
23 債務款、超收費用暨相關費用後之餘額111萬0,261元等情，  
24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  
25 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  
26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2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9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黃 明 發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法官 林 麗 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